

112學年度日間部 運動事業管理系 四技課程規劃表

第一學年(112)					第二學年(113)					第三學年(114)				
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體育	1	2	1	2	分類通識	2	2	2	2					
分類通識	2	2	2	2	分類通識	2	2							
分類通識	2	2	2	2										
小計	5	6	5	6	小計	4	4	2	2	小計				
應用中文(一)(二)	2	2	2	2	應用英文(三)(四)	2	2	2	2					
應用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									
人工智慧概論	2	2												
程式設計概論			2	2										
小計	6	6	6	6	小計	2	2	2	2	小計				
△體態雕塑	2	2			運動行銷	2	2			運動新聞	2	2		
就業路徑分析	2	2			運動產業概論	2	2			活動賽會實務(一)	2	2		
運動生理學	2	2			△團隊動力與領導	2	2			運動處方	2	2		
運動解剖學			2	2	會計學			2	2	專題製作(一)(二)	1	1	1	
					運動設施規劃與管理			2	2	特殊族群運動休閒活動規劃			2	
					統計學			2	2	運動急救與傷害防護			2	
					人際關係與形象管理			2	2	運動與法律			2	
小計	6	6	2	2	小計	6	6	8	8	小計	7	7	7	
B 球類運動實務	2	2			A 運動發展史	2	2			A 健康體適能管理	2	2		
B 健身運動實務			2	2	A △運動觀光	2	2			A 運動器材設計	2	2		
鐵人三項運動			2	2	B 健身運動實務	2	2	2	2	A 人力資源管理	2	2		
					B 運動營養學	2	2			B 球類運動實務	2	2		
					B 水上運動實務	2	2			A 運動俱樂部與社團經營			2	
					運動按摩			2	2	A 財務管理			2	
					A 運動賽會規劃與管理			2	2	A 高爾夫球場管理實務			2	
					A 領導導遊實務			2	2	B 水上運動實務			2	
					B 田徑賽會實務			2	2	B 健身運動實務			2	
					滑雪運動			2	2					

第四學年(115)				
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必修				
院必修				
專業必修				
活動賽會實務(二)	2	2		
專業倫理	2	2		
創意思考	2	2		
運動產業管理講座	1	2		
校外實習			9	9
小計	7	8	9	9
專業選修				
A 顧客關係管理	2	2		
B 球類運動實務	2	2		

專業選修課程開課規劃	
學期	時數
第一學年第一學期	2
第一學年第二學期	4
第二學年第一學期	10
第二學年第二學期	12
第三學年第一學期	8
第三學年第二學期	10
第四學年第一學期	4
第四學年第二學期	0
開課時數總計	50

科目類別：

共同科目：體育

通識科目：分類通識

專業科目：院必修、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

項目	學分	時數
校必修	16	18
院必修	16	16
專業必修	52	53
專業選修	44	44
合計	128	131

注意事項：

- 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- 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- 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-30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-30學分。
-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；必修學分：_84_學分。
選修學分：_44_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；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_32_學分。
-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40學分；必修學分：_84_學分；選修學分：_56_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_44_學分，長修業年限三年。
- △為人設學院特色課程，人設學院學生畢業前選修8學分並及格，由人設學院頒發修課證明(外系學生可認跨域選修學分)。
- 本系開設下列模組供學生選修(至少須完成一模組課程及其必備證照)，跨組選修至少10學分。
◇A模組選修-運動產業經營(相關證照一張) ◇B模組選修-運動技術指導(相關證照一張)
- 畢業前須完成 (1)200小時校內外實務學習(不含校外實習時數)，(2)修習6種類運動，(3)取得四張運動相關證照；乙級證照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證照可抵二張丙級證照，取得之證照數不得少於三張，(4)取得資訊能力認證之證照，外籍生不受此限。
- 學生應修習校外實習課程，相關辦法依「本校運動事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
系課程委員：

副教授蔡明松

系主任：

運管系主任高小芳

院長：

人文與設計學院院長李來春